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2-006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股份总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验字[2022]215Z005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15,500 万股变更为 20,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元变更为 20,66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7 万元。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之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之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67 万股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

	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照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